

#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115年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總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199號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公務車駕駛勤務、車輛清潔及保養維護。

(二)其他長官交辦事項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(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)。

(二)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身心健康，**無法定傳染病者及精神疾病尚未治癒者**(請檢具健康檢查表正本佐證)。

(四)中華民國國民(不得兼具外國國籍)，年滿18歲，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(年齡以報名日期為準)

(五)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
(六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以上(請出具證明文件)。

※(七)應徵者須具小客車以上之職業駕駛駕照。現實際從事小客車駕駛且具**3年**以上經驗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)者。

(八)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
2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
3.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**無肇事紀錄**(請提供**無肇事紀錄證明**)。申請方式我的E政府-申辦服務-申請駕照審查證明書或駕駛經歷證明( )。

(九)簡易電腦操作及使用能力。

(十) 本甄選案，依規定本所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駕駛，對於本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長官應為迴避僱用。屬前開規定之人員請勿報名。

五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附）。
- (二)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- (三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公立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表正本（需佐證無法定傳染病者及精神疾病尚未治癒者）。
- (五) 實際駕駛職業小客車以上車輛之從業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）。
- (六) 公路監理機關開立之「駕照審查證明書」正本。
- (七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）。

六、薪俸待遇、福利及休假：

依本所約用人員薪資標準表專科以下畢業起薪31,576元至36,583元（依年度考核結果），加班費另計、年終獎金及週休2日。

七、簡章索取下載：

請逕於本所全球資訊網[農業部-水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](#)（就業資訊自行下載列印）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**114年11月13日**止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199號，封面註明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收」及「參加115年約用人員甄選」，郵寄者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。
- (二)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，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

十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名單，**另行通知**。
- (二)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到場。

## 十一、錄取公告

(一)正取及備取名單以書面通知，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試用期間3個月，試用成績不及格，即予解僱。

## 十二、其他須知：

※(一)本報名資料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予以退還。

(二)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本所服務，不得請調單位，未來不得請求移撥其他機關。

(三)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追究。

(四)具原住民身分或低收入戶附有證明文件者，於甄選成績同分及條件相當時，得由機關審酌優先錄用。

(五)本所秘書室聯絡電話（02）2462-2101分機2255、2261。